

不動產違規檢舉 半年裁罰 18 件 462 萬元

[#政策#不動產違規#檢舉#打炒房#平均地權條例](#)

中國時報記者游念育 / 台北報導

內政部為打擊不動產違規銷售及炒作，去年 7 月起施行不動產違規檢舉獎金制度，內政部長林右昌 16 日表示，從新制上路至 12 月底，縣市政府總共受理民眾提出檢舉案件 95 件，其中已完成裁罰 18 件、462 萬元，後續依規定預計可發給檢舉獎金 93 萬元。

立法院會 2023 年 1 月三讀通過修正《平均地權條例》部分條文，祭出 5 大重拳遏止炒房，包括限制換約轉售，重罰炒房行為，最高可處 5000 萬元，增訂檢舉獎金制度、私法人購買住宅改為許可制，且 5 年內不得移轉、預售屋解約要申報登錄。

林右昌強調，透過不定期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、加強實價登錄申報資訊查核力道，同時鼓勵全民積極檢舉違規不法，如果經查證違規屬實者，縣市政府也會按實收罰鍰發給 30%、上限為 1 千萬元的檢舉獎金。林右昌表示，在新制上路半年內，

縣市政府總共接獲 95 件民眾檢舉案件，除 35 件因未敘明檢舉人姓名或未提出事證資料不受理外，共有 60 件立案；目前經查證有 22 件未違規，21 件違規中，除 3 件依規定不予裁罰外，其餘 18 件已完成裁罰、共裁罰 462 萬元；另有 17 件尚在調查處理中。

內政部表示，在 18 件已裁罰案件中，有 5 件符合發給檢舉獎金的違規案件類型，包括申報實價登錄逾期或不實 4 件、違反禁止炒作規定 1 件，裁罰金額合計 313 萬元，縣市政府在收繳罰鍰後，預計可發給 93 萬元檢舉獎金；至於其他 13 件違規類型為違法仲介銷售、廣告不實、預售屋銷售資訊未備查等，共裁罰 149 萬元。

林右昌指出，檢舉獎金新制上路執行情形良好，並無發生先前業者所疑慮的浮濫檢舉或影響市場正常交易情形，有效遏止不動產違規炒作情形，市場轉以自住購屋交易為主，有助於市場更為健全發展。